

#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作業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

- 一、依據：「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」、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(97.5.25)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(108.4.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)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(108.4.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)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事宜」(112.04.07 屏府教學字第 11213147100 號)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教科用書陳列期程：十二年國教課綱(全年級)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08 日。
- 三、教科用書評選期程：十二年國教課綱(全年級)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5 年 4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08 日，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，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教科用書評選：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，以不公開原則，於校內辦公處室、會議場所等地點，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，並作成紀錄彙整。
- 五、教科用書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陸續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）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
  1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  2.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3. 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。
- 七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用書均可參加評選，彈性課程書籍除外。請有意參加作業書商出版公司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  1.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進度暨圖書查詢」表列通過查詢之出版社書商得提供符合審查通過之樣書參加評選。
  2. 教科圖書(樣書)提供之出版業者(廠商)務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文件交付本校教務處收執，於樣書送達期限前。(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.4.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C 號函辦理)
  3. 樣書送達日期：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:00 時前。
  4.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陳列處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1. 教科圖書樣陳列及評選期間(115 年 4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08 日)，敬請各出版社、書商業務代表人不得干擾本校各領域評選活動。
  2. 經評選獲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訂購事宜。
  3.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協辦設備業務承辦人。
  4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5. 本校聯絡方式：

業務承辦人:教務處註設組長楊文雅

電話；08-7962034 轉 12，傳真：08-7961257

地址：90646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4 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ksjh.ptc.edu.tw>